

國立中山大學駐衛警察隊長、副隊長暨小隊長遴選辦法

103.08.14.總務處臨時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8.04.總務處臨時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新任駐衛警察隊長、副隊長或小隊長之遴選及連任駐衛警察隊長、副隊長或小隊長之信任投票，特依「國立中山大學駐衛警察隊管理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隊長、副隊長或小隊長因故出缺、不適任（得於一個月內）、或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應組成遴選委員會，辦理新隊長、副隊長或小隊長遴選事宜。
-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總務長、總務處秘書、各組組長及隊員代表二員，隊員代表由總務長指定。
-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隊長、副隊長或小隊長連任案之議決。
二、徵求隊長、副隊長或小隊長候選人。
三、遴選隊長、副隊長或小隊長人選二至三名，送請總務長圈選之。
-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，由總務長召集第一次會議，並於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，並進行遴選工作。
- 第六條 隊長、副隊長或小隊長候選人須具備左列各條件：
一、應具備駐衛警察隊員任用資格者。
二、具高度服務熱忱、寬廣胸襟及協調溝通、規劃之行政能力。
三、品德高尚、處事公正，對待部屬謙和。
- 第七條 為維護校園淨化選舉，遴選委員會應制止候選人從事不當競選活動。
-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。決議時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九條 隊長、副隊長或小隊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由校安防護組組長以口頭方式徵詢相關人員連任意願；如決定連任時，由遴選委員會辦理隊長、副隊長或小隊長連任投票事宜。
-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為無給職，委員會事務工作，由校安防護組主辦，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支應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遴選作業規定，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